

证券代码：834008 证券简称：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国如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王琦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(1)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(2)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实际情况。

(3)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0]第 31-00012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

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

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大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故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%；反对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总计为 9,979,885.8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由于 2019 年度亏损，从公司发展的

战略考虑，今年不进行分配。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9,979,885.88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章程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所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；反对股数 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春明、杨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群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